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i) 重選羅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堅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